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财〔2019〕235号

---

## 关于2019-2020学年各级各类学生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工作要求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生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物价局的有关规定，现将我校2019-2020学年各级各类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望遵照执行，并务必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 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见附件。

### 二、缴费时间与方式

#### （一）统招生

#### 1. 2019级新生

(1) 2019 级本科生学杂费实行批量代扣或自行缴费两种方式。批量代扣方式：学生 8 月 19 日前足额将学杂费存入学校配发的中国银行卡中，学校 8 月 19-20 日进行批量代扣；自行缴费方式：学生入学报到日前通过网上银行、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杂费。

(2) 2019 级研究生应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28 日期间通过网上银行、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杂费。

(3) 2019 级本科生、研究生学杂费包含：学费、住宿费、体检费等杂费。

## 2. 往届各级各类学生

往届各级各类学生通过以下方式缴纳学杂费：

(1) 批量代扣方式：学生 8 月 23 日前将学杂费足额存入学校配发的中国银行卡中，以保证批量代扣的顺利完成。

(2) 自行缴费方式：学生通过网上银行、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杂费。

## 3. 特别说明

(1) 批量代扣只限于整个年级的操作，故请延期毕业硕博士、三年级以上的本科直博生以及因各种原因未能成功批量代扣学杂费的学生，于注册日前通过网上银行、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杂费，否则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2) 城镇医疗保险遵循自愿原则，学校统一代收（研究生只对非定向生代收，定向生如需要投保，自行向校医院申请办理）。如不愿参加，入学后可申请退费。附件所示城镇医疗保险费为

2018 年度标准，实际按 2019 年度西安市社保中心公布标准执行。

(3) 按照财政部票据电子化要求，我校学生学杂费统一开具电子票据，学生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二) 继续教育学生**

继续教育学生在报到日前通过网上银行、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费住宿费。

## **(三) 留学生**

留学生在报到日前通过网上银行、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费住宿费。

##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根据《长安大学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长大财[2017]302号)，学生按照学年缴纳学费住宿费，并应在注册前缴清学费住宿费。无故欠费学生不予注册、选课、登录考试成绩；停发各类奖助学金，并取消参加学校各种评优或评奖资格；不予安排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2. 计划财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所有学杂费纳入学费系统统一管理。

3.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籍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教务处不予进行注册、选课。

4.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籍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研究生院不予进行注册、选课。

5.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学生学籍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未缴清学费的学生，继续教育学院不予进行注册、选课。

6. 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学籍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国际学院不予进行注册、选课。

7. 各学院负责学生学费住宿费的催缴及学生注册工作，对学生进行收费相关制度的宣传和落实。

8. 各学院（部）有关职能部门未经批准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减免各项应收费用和自行向学生收费。

9. 学生收费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国家和学校对此都有严格规定。学费收入是学校办学资金的主要来源，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催缴，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学院（部）要进一步加大学费催收工作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争取家长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学生收费工作。

附件：2019-2020 学年长安大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长安大学  
2019年7月5日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